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11.00  
事務所  
文

防伪系统



防伪编号: 00202017040215561486

报告文号: 信会会报报字[2017]第7C10418号

委托单位: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所在地: 广州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17年4月26日

报备时间: 2017年4月24日 15:40:00

签名注册会计师: 刘杰生

文银伟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使用情况的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电子邮箱: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义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督部联系。

业务监督部电话号码: 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znpcpa.org.cn> 或 <http://www.gdnpcpa.org.cn/>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48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贵公司管理层对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了鉴证工作。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BD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XINHUICUNTAI FERTUWIFU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在验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按

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信立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符合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10月8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年11月15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2年11月25日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11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13]84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4年4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2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0,000股，募集的资金扣除发

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电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业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分为新建年产3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四个子项目：新建年产24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新建年产3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四个子项目。

2014年5月21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1,428,5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95.80元（其中：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69,999,998.60元；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71,999,997.20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在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在商业银行共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8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2 个企业网上银行定期存款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码	金额	备注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3602024429200680120	624,558.04	募集资金专户
升级改造项目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0391011139	15,275,668.3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74449210182600039867	3,396,329.41	募集资金专户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		8111001024100287773	1,000,000.00	定期存款
升级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白云支行	8110901022600346694	6,000,000.00	定期存款
		8110901021700346699	22,000,000.00	定期存款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075	8,332,223.73	募集资金专户
		7411510182600147145	30,854,148.93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8111 0010 2410 0287 773	180,000.00	定期存款
		8111 0010 2360 0287 775	17,500,000.00	定期存款
		8111 0010 2410 0287 774	1,000,000.00	定期存款
		8111 0010 3390 0187 763	4,500,000.00	定期存款
电梯电梯供应一体化服务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6972	3,396,329.41	募集资金专户
		8111001023500275761		定期存款
		8111001033700273760		定期存款
新建年产 28,000 台套电梯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075		募集资金专户
电梯生产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8111001023700294071		定期存款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支行	3602024429200680120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合计			205,631,380.08	

###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泰隆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投资项目的符合性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广东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786.81万元用于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广日电梯”)和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980.99万元用于成都西部产业园供应链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成都物流”)。

成都物流”的供应链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980.99万元用于成都基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基维拉”)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自2013年10月8日(公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截至2014年9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3,642.2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8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投入募集项目投资金额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项目投资金额
11,769.84	11,769.84
1,849.56	1,849.56
3.28	13.20
093.68	6.40
1,393.27	3.20
500.00	0.00
0.00	12,642.2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承诺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项目投资金额
1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0,786.81	30,786.81	11,769.84
2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980.99	10,980.99	1,849.56
3	西部产业园供应链服务项目	23,518.40	17,175.24	3.28
4	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7,093.68	7,093.68	093.68
5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3,190.99	3,190.99	1,393.27
6	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3,537.37	3,537.37	500.00
7	成都基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7,932.21	7,932.21	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31日出具《广州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92 号），  
“公司前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以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  
同意置换的意见。”

(二)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度至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7,000 万元（含 67,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  
银行存款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 11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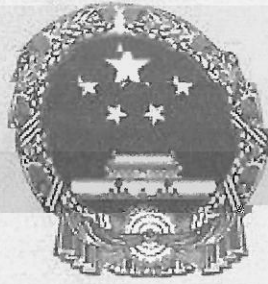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于最高额度不超过67,200万元（含67,2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	无	意公司对最高额度理财产品。截至2016
对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于最高额度不超过67,200万元（含67,2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	无	意公司对最高额度理财产品。截至2016
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形成原因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于最高额度不超过67,200万元（含67,2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	不适用	意公司对最高额度理财产品。截至2016
募集资金结余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于最高额度不超过67,200万元（含67,2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	无	意公司对最高额度理财产品。截至2016
募集资金其他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于最高额度不超过67,200万元（含67,2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	无	意公司对最高额度理财产品。截至2016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H  
证照编号 0100003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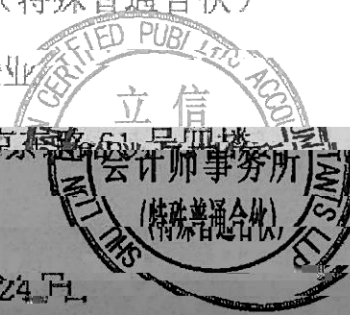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下  
自  
造



登记机关





000373

批准

关业务。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  
 首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守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守则。